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编号：2014-012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36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4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070,5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129,401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09]第 4-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42,059.37
2	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04.04
3	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	2,335.35
4	苏州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29,781.14
5	重庆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28,000

6	低碳环保包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500
7	美盈森（成都）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2,000
合 计		109,279.9

注：以上序号为 4、5、6、7 的募集资金项目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一）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与节余资金情况

1、“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莞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2,059.37 万元，用于筹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投资包括土地使用权受让款、厂房建设、设备购买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投产试运行，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为满足华南地区客户市场需求奠定产能基础。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0,071.42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对计划投资额占比为 95.27%，节余募集资金 3,654.75 万元。

2、“苏州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9,781.14 万元，用于筹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投资包括土地使用权受让款、厂房建设、设备购买以及流动资金等。苏州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投产试运行，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为满足华东地区客户市场需求奠定产能基础。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 27,878.3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对计划投资额占比为 93.61%，节余募集资金 2,341.37 万元。

3、“重庆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物流综合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0 万元，用于筹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物流综合基地项目，具体投资包括土地使用权受让款、厂房建设、设备购买以及流动资金等。重庆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产试运行，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为满足西南地区客户需求奠定产能基础。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 27,085.6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对计划投资额占比为 96.73%，节余募集资金 1,298.26 万元。

（二）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前述东莞项目、苏州项目及重庆项目均为筹建现代化环保包装研发生产平台，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一致，具体如下：

1、公司在项目厂房建设过程中，采用集约化投入方式，合理控制成本，使得厂房建设实际投入比计划投资额有所节约。

2、公司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注重项目设备供应商遴选和设备选型合理性，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通过规模集约化采购降低费用，使得设备综合采购成本低于计划投资额。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苏州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重庆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物流综合基地项目”已完成投产，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项目厂房建设过程中，采用集约化投入方式，合理控制成本，使得厂房建设实际投入比计划投资额有所节约；公司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注重项目设备供应商遴选和设备选型合理性，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通过规模集约化采购降低费用，使得设备综合采购成本低于计划投资额。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分别节余募集资金 3,654.75 万元、2,341.37

万元、1,298.2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苏州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重庆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物流综合基地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无异议。

五、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